

專案質詢

8-2-4-0636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0 日印發

案由：本院趙委員天麟，針對陳前總統水扁先生之醫療人權要求法務部應本持救人為先的態度，在治療過程中，尊重家屬意見，勿將醫療問題政治化，配合當前執政黨政府演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陳前總統水扁先生因腦部病變及泌尿問題，於署立桃園醫院住院已 9 天，由於病情比原本想像更嚴重與複雜，須要接受更精密的腦神經醫學檢查俾判斷病因及後續治療，所以署桃建議轉送設備完善的大型醫學中心。第一時間法務部也表明尊重陳前總統水扁先生及家屬對於轉院的意見，陳前總統水扁先生非常明確地向北監表達，第一目標希望轉送南部醫學中心，方便家人就近照料，其次如果要留在北部，就選擇馬偕醫院及台大醫院，無奈最後法務部公然違背病人主觀意願，逕自將其送往台北榮總。
- 二、病人選擇醫療院所的權利，也屬於醫療人權重要的一環，陳水扁的病況深受全國民眾關注，法務部捨棄其他相對較為客觀的醫學中心而選榮總，徒增社會紛擾，陳前總統水扁先生如對台北榮總有疑慮，對於醫病關係維護並無幫助，如為保障醫療人權，應讓他到放心的醫療院所接受治療。
- 三、根據監獄行刑法規定，受刑人現罹疾病，在監內不能為適當之醫治者，得斟酌情形，報請監督機關許可保外醫治或移送病監或醫院。陳前總統水扁先生之病情，已非間內可為適當之醫治，法務部應立刻讓陳前總統水扁先生行使保外就醫權利，勿以政治干預醫療，影響其醫療人權。